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修訂有關
(I)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及
(II)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I) 修訂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透過訂立獨立產品採購協議，首信科技公司將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三年。

經計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II) 修訂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北京集電設計訂立現有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外租賃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量子銀座約980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年度代價(包括租金及空調費)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考慮到訂立新租賃協議後應付北京集電設計之租金及相關費用有所上漲，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租賃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各項新採購年度上限釐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已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若干物業及有關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高於0.1%但低於5%，故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徐哲先生(主席)、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於國資公司擔任職務外，概無董事於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已就批准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 修訂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透過訂立獨立產品採購協議，首信科技公司將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現有採購上限擬修訂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4.7	6.1	7.8
新採購年度上限	10	25	25

新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將予簽立之產品採購協議之預計金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務發展估計而釐定。

除新採購年度上限外，採購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於其合約期內仍然有效、並無變動及具十足效力。

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包括有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規劃與諮詢及運維等。

網創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預期現有採購年度上限額度將不足以涵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可能向網創公司進一步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金額。董事會因此建議將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修訂為新採購年度上限，以應對未來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

理，以及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國資公司持有網創公司之9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各項新採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徐哲先生(主席)、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於國資公司擔任職務外，概無董事於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已就批准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修訂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北京集電設計訂立現有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外租賃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量子銀座約980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年度代價(包括租金及空調費)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

新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新租賃協議訂約方

業主：北京集電設計

租客：本公司

地點

新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980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709-714單元。

年期

本公司將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新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免租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免租期。

應付北京集電設計之租金及空調費

按季度基準應付之月租約人民幣177,360元。本公司亦須每半年支付空調費約人民幣35,770元(或每月平均約人民幣5,962元)。

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

北京集電設計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現有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作為其總部，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鑑於本集團近幾年之業務擴張及為實現本公司辦公室之整體規劃設計，本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租賃額外辦公室物業，以滿足未來辦公室空間需求。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經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其中包括)同一地區其他可比較辦公室物業之租金市場價格後達致。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年度上限

考慮到訂立新租賃協議後應付北京集電設計之租金及相關費用有所上漲，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租賃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約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金及相關費用			
— 根據新租賃協議(附註1)	733	2,200	550
— 根據現有租賃協議(附註2)	7,518	7,518	1,663
	<u>8,252</u>	<u>9,718</u>	<u>2,213</u>
經修訂上限	<u>11,000</u>	<u>15,000</u>	<u>4,000</u>

附註：

- 結餘乃根據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月租約人民幣177,360元(不包括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免租期)及平均每月空調費約人民幣5,962元計算得出。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租賃(i)總樓面面積為1,292.53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06單元及1009-1014單元，月租為約人民幣216,229元(不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兩個免租期)及平均每月空調費約人民幣7,863元，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總樓面面積約2,940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01-1214單元及1501-1508單元，月租約人民幣402,440元，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集電設計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已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若干物業及有關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額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高於0.1%但低於5%，故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徐哲先生(主席)、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於國資公司擔任職務外，概無董事於新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已就批准新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集電設計」	指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之研發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首信科技公司」	指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並且「關連」二字亦為上市規則解釋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締結的兩份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量子銀座106室、1009-1014室、1201-1214室及1501-1508室為辦公室
「現有租賃上限」	指	在現有租賃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指	在採購框架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指	履行網絡系統建設及運維服務所需設備，如路由器、交換機等
「獨立股東」	指	除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就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租用新辦公室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租賃協議
「新辦公室物業」	指	根據新租賃協議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709-714單元之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980平方米)

「新採購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的年度交易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框架協議」	指	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就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產品採購協議」	指	可能由與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有關之報價接納、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之任何額外營運層面協議或協議形式，其條款受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規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就新採購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王茁先生及胡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信息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告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